

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

2019 年我局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各项工作当中，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 2019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情况

我局牢固树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今年 4 月“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由局长胡震担任，以提法治能力为核心，促进住建系统的稳定发展。

（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多种方式公开公示。我局制定了办事指南，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材料样式、咨询投诉方式等内容在办公场所、行政服务中心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开。我们还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公告牌，要求各售房处张贴或悬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二是规范许可条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许可的条件进行梳理，确保许可的条件不增加，不减少，做到合法合规。三是严格许可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许可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的程序，依法审核申请人递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发放许可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相关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四是明确时限加快办结。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实行减半再减半。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时限是20个工作日，我们承诺5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预售许可证的法定时限是20个工作日，我们承诺5个工作日内办结。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查处，并将处罚信息作为不良行为信息上报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曝光。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已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未按规定销售的，责令预售人限期改正。

（三）强化法制教育和培训

我局继续抓好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和考核。结合普法学习计划，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并认真组织了全局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2019 年度学法用法考试，通过学法考试，营造了全局工作人员学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水平。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今年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不断完善局机关网站建设，提高信息报送能力和公开力度，努力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在市住建局网站上能方便地进行各种咨询信息沟通，同时网站后台能根据业务需要对这些信息请求进行处理和管理。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等配套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同时我局对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治理等重点领域信息通过建设、完善专栏等方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住房保障工作政策。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的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加强对不作为、滥作为的监督。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和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优化辖区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当做头等大事来抓，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质，行业监管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对于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执法部门间的交流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普法学习考试、法律讲座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夯实专业知识，同时加强与其他

执法部门、单位间的沟通交流，及时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开展情况、案件移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全程留痕，同时完善执法案件卷宗，努力保证行政执法案卷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不够完善，宣传形式较为单一。需进一步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制宣传措施，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落实，朝着提高群众对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认识的目标，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4日

